

#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扶沟县区间固定测速卡及交通标志标牌项目

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5-28

甲方：扶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乙方：河南顶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12月12日

# 政府采购合同

签字地点：扶沟县

采购人：扶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河南顶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开招标，依据中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文件及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政府采购合同；
2.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3. 中标通知书；
4. 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
6. 形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并相互补充和说明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有不清或互相矛盾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合同双方后续达成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专题会议纪要等具有协议性质的文件应视为合同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签署时间在后的为准。

## 第二条 合同标的

工程名称：扶沟县区间固定测速卡及交通标志标牌项目

项目地点：河南省扶沟县

项目编号：扶财招标采购-2025-28

工程及服务内容：扶沟县区间固定测速卡及交通标志标牌项目采购清单包含的标志标牌类、区间测速类、定点测速类设备及立杆、基础、线缆、安装调试等配套服务。

## 第三条 合同总金额

1. 签约合同价（中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肆佰柒拾肆万捌仟叁佰叁拾捌元整（¥4,748,33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本合同为综合单价合同，工程结算据实结算。

## 第四条 权利和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物料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

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2. 乙方保证其供应的合同物料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安全的、技术水平先进的、成熟的、质量优良的，设备的选型符合安全可靠、经济运行和易于维护的要求。

3. 乙方供应的合同物料应符合投标文件中所记载的详细配置、技术参数、参数及性能，并应附有此类货物完整、详细的技术资料和说明文件。

4. 乙方供应的合同物料必须按照招标采购文件的要求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承诺，以约定标准进行制造、安装；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准采购的进口产品应执行原产地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并提供国家商检、海关报关等手续。

5. 乙方应保证将合同物料按照国家或专业标准包装、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进行安装、试运行。

## 第五条 付款约定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付款方式：

预付款：合同签订之日起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899,335.20 元（大写：壹佰捌拾玖万玖仟叁佰叁拾伍元贰角整）。

尾款：设备全部安装完毕并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即人民币 2,849,002.80 元（大写：贰佰捌拾肆万玖仟零贰元捌角整）。

3.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方式：本工程工期较短，不对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进行调整。

4. 乙方开具正规增值税发票，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 第六条 交货和验收

1. 计划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计划安装调试完成时间：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实际竣工日期以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准。

2. 乙方应对提供的合同物料作出全面自查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清单应随提供的验收资料交给甲方。

3. 乙方提供的合同物料应包括本合同“第一条 合同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附（辅）件、资料。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对货物进行验收。货物验收时，甲乙双方必须同时在场，双方共同确认货物与本合同规定的产地、生产厂家名称、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技术参数和性能等是否一致。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及时按本合同规定和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按本合同规定完成交货。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5. 需要乙方对货物（包括软件）或系统进行安装调试的，乙方提出验收申请，甲乙双方应在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后的5个工作日内进行运行效果验收，验收合格的，由双方共同签署《验收报告》。

6. 因不具备供电条件，无法供电，不影响本项目的竣工验收。未供电部分供电后，乙方须保证48小时开通使用。

7. 因不具备通网条件，无法通网，不影响本项目的竣工验收，未通网部分通网后，乙方须保证48小时开通使用。

8. 因不具备施工条件无法施工的，经甲方同意后，可分批验收。

9. 产品和系统调试验收的标准：按国家标准、行业通行标准、出厂标准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

10. 如果合同双方对《验收报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3天内给对方书面声明，以陈述己方的理由及要求，并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 第七条 售后服务

1. 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最终验收通过之日起12个月。

2. 在工程质保期内，乙方应对由于产品的质量（含环保节能要求）、施工工艺、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解决存在的问题。

3. 工程安装调试完成后，乙方应继续向甲方提供良好的技术支持服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为2小时以内，12小时内解决问题，如不能及时解决应提供备用设备。

4. 乙方应负责货物及主要部件、配件维修更换。质保期内，乙方对货物（被盗、人为故意损坏、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因素除外）有质量问题的提供全免费保修或免费更换；质保期满后，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 第八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交货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5%的违约金。

2. 乙方所交产品不符合合同规定的，如果甲方同意使用，应当按质论价；如果甲方不能使用的，应根据产品的具体情况，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同时，乙方应按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并赔偿甲方相应的损失。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不能交货处理。

3. 乙方因产品包装不符合合同规定，必须返修或重新包装的，乙方应负责返修或重新包装，并承担支付的费用。甲方不要求返修或重新包装而要求赔偿损失的，乙方应当偿付甲方该不合格包装物低于合格包装物的价值部分。因包装不符合规定造成货物损坏或灭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赔偿等同于损坏货物价值的金额。每件货物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为进口件的，应出具报关手续和原产地、原产工厂证明、报关手续和商检证明等。

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完成货物安装和提供服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从应付款中扣除，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0.5%计收。但违

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提供服务合同价的5%。一周按7天计算，不足7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应考虑终止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5.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货物承担所有权担保责任，并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使用该货物时不侵犯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否则乙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及费用。

6. 任何一方未经对方同意而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应向对方赔偿相当于本合同总价款10%违约金。

7. 由于第三方原因造成前端监控点设备无法使用的（如交通事故、自然灾害、人为原因、不可抗力等），由肇事人依据审定价格进行赔偿；无法确认肇事人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损失，经甲方认可后，可委托乙方进行修复，费用按中标单价结算，由甲方承担。

## 第九条 甲方违约责任

1. 甲方负责配合乙方协调各社区将电源就近引入室外设备防水箱体内，并承担前端各监控点设备及监控中心运行产生的电费。

2. 甲方有责任协调乙方办理道路开挖、电力接入、车辆人员通行等工程施工手续及证明，同时协调内外部相关单位帮助乙方解决工程施工中的困难。

3.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服务人员提供临时工作场所及用水、用电、材料设备存放等方面的便利。

4.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工程及服务费用。

5. 甲方中途退货，应向乙方偿付退货部分货款5%的违约金。

6. 甲方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7.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逾期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第十条 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任何一方如遇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影响合同履行时，合同的履行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14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于承担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货物质量进行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解释或者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通过协商方式解决。

3. 经协商不能解决的争议，双方选择以下第①种方式解决：

①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②向有管辖权的仲裁委员会提出仲裁。

4. 在法院审理和仲裁期间，除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可以履行的仍应按合同条款继续履行。

## 第十三条 其他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办理政府采购手续后，可签订补充合同，所签订的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订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质保期届满且款项结清后终止。

3.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或终止合同。

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工程合同协议书正文)

甲方：

扶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周口市扶沟县

电话：

付款人：扶沟县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

开户行：

账号：

税号：

乙方：

河南顶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林州市东姚镇东姚大街 5 号

电话：18537437760

收款人：河南顶设智能化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林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东姚信用社

账号：19117001600000020

税号：91410581MA40U37Q33